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现就发表相关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 1、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等相关规定，未发生或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或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情况。
- 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损害或变相损害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武朝 _____

郑光远 _____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八日